

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1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主持人：梁召集人國新

參、地點：本部第一會議室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出席人員簽名冊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記錄：吳佩姮

陸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上次(101 年度第 2 次)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貿易局就 ADOC 計畫持續推動，並於下次會議提供本項辦理情形之具體統計數據；另有關明年度「全球婦女高峰會議」我國出席代表一節，可考慮自民間組織具聲望，且有國際經驗及語言能力較佳之女性領導人(如：證嚴法師等)遴薦之。
- 二、其他各案，除各事業機構就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，應於下次會議提報至少 2 項亮點成果一節廢續列管外，餘均同意解除列管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部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報告案。

決 議：本部所屬各國營事業董、監事任一性別低於三分之一部分，請國營會研擬具體改善措施，並於各國營事業董監事任期屆滿前，預為規劃董監事改選事宜，就董監事任一性別低於三分之一之國營事業，優先推薦女性代表，以符合規定。

案由三：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年 1 月至 9 月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柒、本部水利署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報告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下次會議請本部能源局提出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報告，報告內容並請聚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案 由：審查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」，法律案部分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部主管 69 個法律案，其中能源管理法條文本本身並無性別歧視，爰併同其他 68 個法律案審查通過(即本部主管 69 個法律案皆符合 CEDAW 規定)，並請各業務單位將審查結果，於會後 3 日內登入行政院性平處系統填報，再由法規會於期限內(101 年 12 月底前)，彙整清冊送性平處。
- 二、請各機關(單位)配合法規會積極辦理第 2 階段法規命令(102 年 1-3 月)及第 3 階段行政措施(102 年 4-6 月)之相關性別統計，並依行政院規定期程辦理相關檢視工作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5 分